

圖一 本局現有風險圖像（113 年度）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 （3）	PU0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情形仍未改善完成(公用科) M02 市場/市場用地現況委託經營管理作業(市場科)	BS01 公共消費場所發生公安情事(商業科) M15 市場消費場所發生公共意外情事(市場科)	
嚴重（2）	IS05 未落實辦理工業園區管理業務(工業科) IS07 未配合物資經濟動員主管機關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及統計 IS08 未加強遊戲軟體輔導業務 M06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違規處置(市場科) M07 公有零售市場公安及消防維護作業 M08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取作業 M09 清查市場建物作業、M10 繳交使用費 M11 批發市場提送決算報告及事業收支預算 M13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作業 M14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各項收入未能即時有效管理 BS03 商圈無法有效成立，妨礙商業發展(商業科) BS04 大規模消費者申訴、BS08 未依限執行輔導事項、BS10 未依規定審查 ICR03 未落實受理工廠登記申請作業(登記科) P02 核發月退休金、年撫卹金、月撫慰金與應領受金額不符(人事室) P03 未落實審核加班申請致加班費核發與實際加班情形未符 A02 未依規定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會計室) A03 未能及時提供內部審核專業審查意見 A04 未能及時提供可靠會計財務資訊報表 S02 未發揮採購成效或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未依規定進行處置(秘書室) S06 未訂定及追蹤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管項目 S07 未撰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S09 未能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及追蹤檢討 S11 未善盡府會聯繫溝通協調之責	IS01 審核受理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有缺失或疏漏(工業科) IS06 未落實加強執行未登記（違規）工廠之矯正作業 M01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後管理作業有缺失或疏漏(市場科) BS02 商圈辦理活動造成民怨(商業科) ID01 辦理獎勵會展活動補助計畫，未依計畫期程管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產青科) ID02 辦理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未依計畫期程管考廠商研發進度 P01 辦理核發薪資與本局同仁應領受薪資不符(人事室) CV01 採購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政風室) CV02 機關貪腐高風險業務發生弊失 S04 標案管制考核未落實(秘書室)	
輕微（1）	PU02 未即時或定期辦理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公用科) PU03 用電大戶未依自治條例規定積極辦理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PU04 辦理天然氣查核作業，未達天然氣事業法規定之預期目標 PU05 辦理加油站查核，未達預期目標 BS05 標示不實(商業科) BS06 廣告不實、BS07 罰鍰收繳率低 BS09 未依限完成評鑑作業、BS12 服務無法符合民眾需求 BS13 補助效益未能達到預期目標 ICR01 未依規定審查(登記科) ICR02 服務無法符合民眾需求 ICR04 未落實受理動產擔保交易相關登記作業 ICR05 未落實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 ICR06 未落實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業務 ID03 辦理招商案件，未依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 SOP 協商(產青科) ID05 委託臺中市產業國際展覽中心辦展期間，未依計畫進行交通疏導 S01 未能即時回應廠商之異議或申訴(秘書室) S03 未能謹慎處理或保管文書檔案 S12 未落實資訊管理與監控、S13 未召開局務會報	IS02 未落實控管產業園區開發申請設置(工業科) IS03 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工業園區之開發成本結算控制未落實 IS04 未落實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工業園區之移點交接管控制作業 M03 市場/市場用地現況標租作業(市場科) M04 公有零售市場用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取作業 M05 排除民眾占用市有土地作業 M1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變更名義申請作業 BS11 未依規定核發許可(商業科) ID04 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未依計畫期程推展(產青科) A01 未能依規動支預備金(會計室) A05 採購案件保證金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 S08 未落實各類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秘書室) S10 未落實特定案件之追蹤管制	A06 懸帳清理作業(會計室) S05 未落實公文流程管考作業(秘書室)
	低（1）	中（2）	高（3）
	發生機率		

本局 113 年度經風險滾推後之風險項目如下：
高度風險由 0 項仍維持為 0 項。
中度風險由 12 項仍維持為 12 項（15.8%）。
低度風險由 64 項仍維持為 64 項（84.2%）。

其中
工業科：中度風險 2 項；低度風險 6 項
市場科：中度風險 2 項；低度風險 13 項
商業科：中度風險 2 項；低度風險 11 項
產發科：中度風險 2 項；低度風險 3 項
公用科：中度風險 0 項；低度風險 5 項
登記科：中度風險 0 項；低度風險 6 項
人事室：中度風險 1 項；低度風險 2 項
會計室：中度風險 0 項；低度風險 6 項
政風室：中度風險 2 項；低度風險 0 項
秘書室：中度風險 1 項；低度風險 12 項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113 年度列入年度自行評估）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營造發展利基，促成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及商機落地，推動產業創新。	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作業，督導及考核受補助單位相關活動，並協助本市優良廠商積極開拓市場及參與大型展會爭取接單機會，並提高本市優良商品之能見度。	EID01 辦理獎勵會展活動補助計畫控制作業	ID01 辦理獎勵會展活動補助計畫，未依計畫期程管考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可能導致活動撤案、延後或執行不佳之風險	一、受補助單位於活動開始前 1 個月，檢送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送本局備查。 二、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活動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 三、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1 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	2	2	4	無	2	2	4	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協助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企業整體效益，並邁向全球布局與國際化經營	EID02 辦理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控制作業	ID02 辦理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未依計畫期程管考廠商研發進度，受補助廠商倘有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計畫，可能導致撤案或執行期程延後之風險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將持續進行會計輔導。 二、於計畫執行至期中時再次進行期中審查。 三、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 1 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後續進行成效追蹤 3 年。	2	2	4	無	2	2	4	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建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輔導產業轉型及納入管理計畫。	針對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之擴廠，推動預審制度，讓有意願擴廠之興辦工業人先行檢送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提升行政審查效率。	EIS01 受理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	IS01 審核受理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有缺失或疏漏	一、申請人是否確實依規定檢附應附申請書件辦理。 二、是否依審查辦法繳交審查費。 三、本局審查是否符合審查辦法要件。 四、本局是否辦理聯合會勘。 五、本局是否分送各機關審查，或召開聯合審查。 六、確認各機關審查意見。 七、是否加註請興辦工業人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及繳交回饋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八、是否確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層級決行。	2	2	4	無	2	2	4	工業科
	依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本市已申請納管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完成改善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賡續辦理用地變更，以達合法經營之目標，並輔以管理措施，就未配合輔導政策之工	EIS06 執行未登記（違規）工廠加強矯正小組稽查作業	IS06 未落實加強執行未登記（違規）工廠之矯正作業	一、聯合稽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稽查日程表出勤。 二、聯合稽查人員應佩掛識別證。 三、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一定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之認定標準，依經濟部公告判定。 四、將稽查資料登錄登錄於工商管理系統錄案列管，並以一卷一檔書面方式歸檔。	2	2	4	無	2	2	4	工業科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廠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以維護本市環境、公共安全，導正經濟秩序。											
	辦理工廠登記管理(含變更、歇業)及動產擔保等業務，輔導廠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使未登記工廠朝向合法化目標，並在合法經營環境下提升工廠競爭力及環境提升計畫。	EICR03 受理工廠登記申請作業	ICR03 未落實受理工廠登記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是否確實依規定檢附應附申請書件辦理。 二、是否依審查辦法繳交登記規費。 三、審查是否符合登記要件。 四、是否辦理會勘或會辦審查。 五、確認各機關審查意見。 六、是否確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層級決行。	1	2	2	無	1	2	2	工商登記科
輔導服務業之發展，打造觀光、休閒、娛樂、文化城。	執行取締違規八大行業、飲酒店、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違法業者，以確保公共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福祉	EBS0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聯合稽查(複查)作業	BS01 公共消費場所發生公安情事	一、聯合稽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稽查日程表出勤。 二、聯合稽查人員應穿稽查制服或背心，並應佩掛識別證。 三、對於各營業場所實際營業項目之認定，應依據「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行業認定要點」確實判定。 四、本局應於執行稽查後三日內函送聯合稽查紀錄表並檢附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商業登記抄本)至聯合稽查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五、將稽查資料登錄特定目的事業管理系統建檔並填寫工作日誌備查。 六、嚴格查核營業場所是否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違規業者經處罰後，是否已改善或仍繼續營業，應再複查。	2	3	6	無	2	3	6	商業科
	規範及管理商店街區舉辦活動，以確保公共安全，促進商圈發展，保障民眾福祉。	EBS02 臺中市商店街區舉辦活動審核及管理機制	BS02 商圈辦理活動造成民怨	一、辦理封街活動，應經本府交通局交維計畫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主辦單位應於街區內廣設大型垃圾桶或垃圾子車，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回收桶，並隨時派人清掃、清運垃圾，保持活動場地、路面整潔及水溝之暢通。	2	2	4	無	2	2	4	商業科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三、舞台播音系統、擴音器及發電機之噪音防制，應確實依噪音管制規定辦理；夜間營業期間，不得妨礙鄰近住家安寧。 四、活動應由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及產物損失險。 五、除依核定之活動計畫將商店街區店家之商品置於騎樓促銷者外，不得將騎樓租借他人營業或在人行道（包括無遮簷之人行道）、馬路陳列商品販賣。 六、主辦單位應指派專人為本局之聯繫窗口，遇有緊急或不法情事時，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副知本局。 七、本局得視活動規模需要，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商店街區管委會成立聯合督導小組，處理各項問題。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及名義變更作業（新申請、轉讓、不能親自經營、繼承），可提昇市場攤鋪位整體使用效率及營運管理。	EM01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後管理作業	M01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後管理作業有缺失或疏漏	一、是否有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之情事。 二、使用費、水電費是否按時繳納；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並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逾兩個月以上者，發函限期改正） 三、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四、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占用通道或公共空間。 五、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可使用生火器具者，未作安全隔離或排煙設施致危害公共安全或污染空氣、壁面或其他設施者。 六、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七、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毀損或盜用公用水、電、消防器材及機電照明設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2	2	4	無	2	2	4	市場管理科
	辦理市場消防與修繕工程事宜，提升市場公共安全，提供民眾安全購物環境。	EM15 市場公共意外管理作業	M15 市場消費場所發生公共意外情事	一、避免發生事故之市場再發生相似意外事故時之預防性處理。 二、加強市場營業環境維護管理。	2	3	6	無	2	3	6	市場管理科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R)=(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落實效益及計畫可行性分析，確保計畫執行可靠度，建立工程方案推動機制。	工程品質管理、施工期程之控管或地方居民之需求均納入管考並隨時滾動式檢討，以有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監督簡易自來水修繕工作之推動。	EPU01 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PU0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情形仍未改善完成	一、前置作業中，蒐集陳情居民及有意接管用戶清冊及取得管線位置之用地同意書為主要之控制因素。其中在蒐集用戶清冊工作上，主要係透過當地里長及里幹事協助向居民溝通。 二、取得管線通過土地同意書，過去在延管所需之土地取得上，主要係以無償提供，未來若地主主張土地補償，將請水公司依法規定之額度補償。 三、於核定執行案件後，自來水公司辦理工程設計及預算書製作，因水公司分工複雜，通知辦理設計後需積極進行催辦，以加速執行之效率。 四、撥款進行施工前，依法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之挖掘許可，須由施工單位自來水公司申請。因本市申請案件數較多，水公司於申請後應積極追蹤以利取得許可。 五、延管施工完成後，依自來水公司規定須於回填 CLSM 進行 28 天養護後進行抗壓強度試驗，為加速用戶接管作業，須請水公司先行完成相關用戶申裝之申請及施工前準備作業，以利於驗收完成後立即進場接管。 六、自來水公司依實際驗收結算結果繕製工程決算書件，向本局申請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1	3	3	無	1	3	3	公用事業科
建立效能政府，強化交流機制方案，落實管理效益，提昇行政效率，增進服務效能。	提供內部審核專業審查意見，協助本局各單位執行經費收支及會計帳務之處理。	EA06 定期檢視所列預付款、暫收款、暫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科目懸記帳項，查明發生原因並儘速辦理清理	A06 懸帳清理作業	一、會計單位應定期彙整懸記帳項，通知業務單位清理。 二、會計單位應檢查所有通知事項業務單位是否妥為查明。 三、會計單位對業務單位敘明確無法清結之政府債權，應通知業務單位儘速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業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3	1	3	無	3	1	3	會計室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建立效能政府，強化交流機制方案，落實管理效益，提昇行政效率，增進服務效能。	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訓練、褒獎、撫卹、退休、資遣、公保、養老、待遇及福利等，維護同仁各項權益	EP01 俸給核發作業	P01 辦理核發薪資與本局同仁應領受薪資不符	一、人事人員對於各該機關學校待遇之核發應負嚴密審查之責。 二、依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支給規定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四、所稱「權責機關」指各機關或各獨立人事系統（如人事、主計、政風）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職掌權責所定各層級具核准職務代理人權限之機關或機關長官而言。至所謂依法核派之形式，除正式派令外，其他依法令具實質准駁效力之批示，亦可視同派代令，並不限於何種公文書。 五、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加給之給與項目，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三種加給。 六、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七、如為新進、調出人員，應與原機關、新職機關確認加退保日期後，補收、退公健保及退撫基金費用。	2	2	4	無	2	2	4	人事室
	評估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ECV01 採購監辦作業	CV01 採購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於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派員監辦，如不派員監辦應符合法規所定情形並通知承辦採購單位於紀錄載明。 二、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政風室應確認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時，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事先核准。 三、監辦人員不得為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亦不宜參與主持開標、主驗、評選（審）委員、監（督）工、訂定底價等事項。 四、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政風室於監辦所提意見時，政風室應要求納入紀錄，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2	2	4	無	2	2	4	政風室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建立效能政府，強化交流機制方案，落實管理效益，提昇行政效率，增進服務效能。	評估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ECV02 高風險業務稽核作業	CV02 機關貪腐高風險業務發生弊失	一、應擬訂稽核計畫，並應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核定據以執行。 二、涉及專業或特殊複雜之業務，應商請相關人員會同稽核。 三、應記錄稽核過程及結果，並會知相關單位。 四、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及擬處意見，應簽報機關首長。 五、前項之後續改善執行情形，應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	2	2	4	無	2	2	4	政風室
	會議、研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ES04 標案管制考核作業	S04 標案管制考核未落實	一、標案是否依限提報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 二、是否依據「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及標案性質，核定預定期程。	2	2	4	無	2	2	4	秘書室